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17年2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晏长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晏长青先生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职务,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 应职务。晏长青先生辞职后,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晏长青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,不会影响公司的 正常运作,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, 暂由公司董事长郝彬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 事的补选工作和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晏长青先生在任职期间, 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, 公司及董事会对其 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

